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
電話：089-322390
傳真：089-311179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090225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1月1日起豬肉原產地標示.jpg (376540000A_1090225566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「110年1月1日起豬肉原產地標示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9年10月20日院臺聞字第1090193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10年開放美豬進口政策，政府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「豬肉原產地標示」規範，無論是生鮮肉品、散裝包裝及所有通路皆須清楚標示，讓民眾可以安心自由選購，請協助推廣運用旨揭文宣，電子檔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（新聞傳播科）（含附件）

